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批示指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立足职能全力支持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一、支持鹤壁市建设应急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支持鹤壁

市应急产业做大做强。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应急方面的科研攻关,争取创建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二、支持鹤壁市豫北救援基地建设。支持鹤壁市建设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救援豫北(鹤壁)基地和省级应急救援豫北(鹤壁)基地建设,指导帮助鹤壁市制定建设标准,完善实施方案,积极引进

中国安能等救援力量,建强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三、支持鹤壁市化工等产业发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企业安全许可,实行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许可颁证。积极选派安全专家,协助鹤壁市做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事故

灾害发生。

四、支持鹤壁市重点企业发展壮大。支持鹤壁市数字安全大脑和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发展,积极通过现场会、企业观摩、装备展示等途径,加强相关企业宣传推荐,提升企业行业知名度和

影响力。省应急管理厅在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及时邀请鹤壁市相关企业参加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采购名录。积极组织救援队伍和化工园区、危化企业到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考察,做好应急救援防护装备观摩展示。

五、支持鹤壁市先行先试搞好

试点。支持鹤壁市数字安全大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鹤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灾害监测平台在鹤壁市先行先试,取得成功经验后及时向全省推广应用。省应急管理厅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上述2家企业的技术方案并向全省推广应用。

六、支持建立市厅直通直联机制。省应急管理厅成立专班,明确专人负责鹤壁市沟通联系,组织厅级和处级干部分包联系鹤壁市,选派优秀青年干部到鹤壁市蹲点锻炼,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加强与鹤壁市的沟通联系,形成常态长效的建设支持机制。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支持鹤壁市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调研讲话精神,围绕鹤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现就支持鹤壁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助力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推介鹤壁双拥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

双拥模范城,支持所辖县(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区);支持开展社会化拥军工作,推动双拥工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拓展;表彰遴选一批鹤壁市双拥乡(镇、街道)、双拥村(社区)、双拥共建示范单位,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蓬勃

发展;探索建立拥军支前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拥军支前能力。

二、聚焦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升,助力服务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枫桥杯”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建强建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做好思想引领、

走访慰问、就业扶持、矛盾调解、困难帮扶等工作。

三、聚焦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助力优抚褒扬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支持鹤壁

市开展军人公墓试点建设,开展退役军人身后关爱服务,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好风尚。

四、聚焦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助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会,构建新

时代退役军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高质量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及其他专项培训,切实打通退役军人从职业能力提升到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培训链路。

五、聚焦先进典型培养,助力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培养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尊崇现役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基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强“兵支书”“兵委员”队伍,引导退役军人力助乡村振兴,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市调研时的讲话指示,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立足医疗保障职能,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鹤壁市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一)支持推选全国医保经办服务优秀案例。支持鹤壁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帮助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示范设施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打造鹤壁市特色医疗保障服务

品牌,积极向国家医保局推荐鹤壁市医保经办服务优秀案例和示范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支持建设基金管理标准化试点市。在政策、技术、资金、软硬件等方面,支持鹤壁市探索建立覆盖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征收、预决算管理、结算支付、支付方式管理、内控管理、统计分析、绩效考核等方面,内容统一、科学、规范、先进、高效的基金管理标准化工作程序,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三)支持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在项

目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参与国家医保培训和政策研讨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鹤壁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二、支持鹤壁市推进医疗保障改革创新

(四)支持建设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落地综合监管模式试点市。支持鹤壁市探索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落地过程中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连锁店、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在确定采购量、优先使用、按时配送、结算方式、医保支付标准、

结余留用激励等方面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模式。

(五)支持鹤壁市探索创新异地就医人员执行就医地DIP支付标准。支持鹤壁市先行先试DIP付费方式在异地就医人员结算中的应用,规范异地就医人员收费标准,执行参保地医保政策、就医地支付标准,实现同病同价,合理控制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为全省规范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工作探索创新实践经验。

三、支持鹤壁市创新多层次医疗

保障体系建设

(六)支持创建完善全链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试点市。支持鹤壁市加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各类补充医疗保险,促进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四、支持鹤壁市加强医疗保障法治建设

(七)支持医疗保障法治示范点建设。选派医保法治专家,加强法制和行

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指导帮扶鹤壁市创建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进一步提升鹤壁市医疗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五、支持鹤壁市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提升

(八)支持医保智能场景监控先行先试。在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支持鹤壁市在若干重点医院试点铺设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医保基金监督效能。

(九)支持创新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挖掘省属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政策空间,采取措施逐步减轻省属国有企业医保属地化管理后对当地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调研讲话指示精神,助力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调研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锚定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支持鹤壁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走在前、作示范,聚焦聚力、乘势而上,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二、支持事项

(一)实施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提质提

标工程。支持鹤壁市高标准农田提质提标,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水平,2023年支持鹤壁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到2025年支持鹤壁市建成8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并在示范方建设、运作模式等方面给予鹤壁市指导。支持鹤壁市开展国家级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继续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大农机监管装备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

(二)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结合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中心建设,以玉米、花生、生猪等种业科研培育为主攻方向,支持鹤壁市健全产学研农畜良种培育体系,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河南省农业良种

联合攻关项目实施,积极推动新品种培育。联合省内羊产业技术体系,加大黄淮肉羊等优良畜禽新品种的繁育推广力度。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优先向鹤壁市倾斜。支持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公司申报创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围绕基因编辑等新技术,推进淇河鲫鱼养殖和育种产业化。

(三)实施乡村产业提升工程。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打造一批农业现代化发展试点示范。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支持鹤壁市申报国家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和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支持鹤壁市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乡村特色产业。2022年支持鹤壁市、浚县创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示范县,2023年—2025年支持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区创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指导鹤壁

市筹办预制菜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论坛,成立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全国运营中心,打造全国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地。

(四)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大鹤壁市“三品一标”创建支持力度,支持鹤壁市申报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项目。指导浚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支持鹤壁市申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指导鹤壁市申报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对现有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指导山区申报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带动全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水平。

(五)实施数字乡村示范工程。支持鹤壁市创建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区,并积极推荐创建国家数字乡村示范试点地区,加快形成数字乡村“鹤壁模式”。支持鹤壁市对接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试点使用豫农通App,共享

共用数、库、模、网、端、云技术骨架。支持鹤壁市建设河南省数字乡村产业园,通过对现有涉农数字企业的培育、挖掘和整合,加快数字化产业化进程,形成“服务全省、服务全国”的可输出型数字产业集成应用模式,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

(六)实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持续加强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加大“草粉生态式厕所”推广应用力度。支持美丽乡村“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支持鹤壁市具备条件的县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鹤壁市积极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七)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支持鹤壁市创建全省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支持鹤壁市创建全省家庭农场示范市,推进示范家庭农场提质增效。鼓励鹤壁市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开展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示范县创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工作,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厅直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强项目支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数字乡村示范、乡村建设提质等方面加大项目集中投放力度,通过在鹤壁市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扶持一批农业农村特色亮点,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活力。

(三)强化政策倾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乡村振兴、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通过典型推介、示范创建、制订规划、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等措施,抓特色、育亮点,为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四)务求工作实效。鹤壁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情况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厅直属相关单位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跟踪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督促和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多元筹措资金,按照“专用性、安全性、智能性和环境友好型”要求,加快建设太行天路一号旅游公路,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的特色旅游交通网。

四、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

(十一)建立鹤壁市公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水平公路科技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建立省、市、公路人才定期双向挂职交流机制。积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支持鹤壁市公路高端智库建设,提升干部职工技术水平。

(十二)优先将省内交通科研成果在鹤壁推广应用,推动新技术与公路深度融合。围绕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公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支持鹤壁市优化资源配置,先行先试,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鹤壁经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十三)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公路信息化水平。支持鹤壁市公路信息化建设,利用新技术赋能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打造全省示范样板。

组织基础。

8.支持鹤壁市打造省直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基地,指导鹤壁市科学设立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性教育基地。

9.指导鹤壁市进一步深化提升“党旗耀鹤城”机关党建品牌,推动形成“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

10.指导鹤壁市探索机关党建上下联动工作方法路径,鼓励省直机关党组织与鹤壁市机关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推动机关党建“上下共建、经验互鉴、同频共振、共促发展”。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进入新发展阶段,省委、省政府为鹤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赋予了新的使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出台了《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为进一步支持鹤壁公路高质量发展,助力鹤壁市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依据省委、省政府支持意见,结合普通公路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一、构筑便捷顺畅的干线公路网

(一)坚持创新驱动,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加强省市规划协调和衔接,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指导鹤壁普通公路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支持鹤壁将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申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清单。

(二)坚持优势再造,建设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综合交通网络。充分利用国省投资政策,推动实施普通国道“畅通通连”工程,支持鹤壁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鹤壁与周边市县互联互通,推动资源互通共享,促进鹤壁、汤阴联动发展,鹤壁、滑县一体化发展。

(三)支持建设互联互通、衔接顺畅综合运输体系。优化普通公路与城镇空间布局关系,进一步强化与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景区等重要交通节点和经济节点的衔接覆盖,助力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四)支持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国省规划重点和投资政

策,加大中央车购税、省级燃油税、一般债券支持力度,指导和鼓励通过“险资入鹤”等融资方式支持国道107、省道542等普通公路建设。

二、增强干线公路管养效能

(五)适度超前支持鹤壁路况持续提升。持续加大支持鹤壁干线公路养护力度,按照河南省普通国道道路路况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指导鹤壁进一步摸清路况底数,在建一批、完工一批、谋划一批,推动全域干线公路路况进一步提升,实现路况良性循环。支持鹤壁按照全省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方案,谋划一批项目列入全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库。

(六)支持鹤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公路抗灾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吸取2021年河南“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经验教训,督促指导鹤壁市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普通干线公路穿城路段内涝治理,依托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谋划布局区域性公路应急救援中心,进一步强化公路应急救援职能。

(七)支持鹤壁提高养护生产水平,做好日常养护工作。指导鹤壁市加快建立县级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提升养护效能。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做好日常养护巡查,强化小修保养,稳定路况服务水平。

三、优化完善城乡融合路网

(八)支持鹤壁市“四好农村路”创建

提质扩面,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金字招牌”。指导鹤壁市以“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城乡互联互通,推动提档升级”为主线,围绕促进城乡全面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打造便捷舒适、安全可靠、智慧高效、优质的农村公路。

(九)支持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挂牌督办县如期摘牌。指导浚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用1至2年的时间,加快补齐农村交通短板,巩固交通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十)支持鹤壁旅游公路建设。指导鹤壁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财政保障,明确支出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支持鹤壁市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支持鹤壁市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经研究,特制定

如下措施。

一、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每年适时到鹤壁市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调研,对鹤壁市机关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2. 每年选择鹤壁市部分机关党务干

部参加省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提升鹤壁市机关党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

3. 发挥省直机关党建研究会人才优势,指导鹤壁市开展机关党建研究。

4. 组织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到鹤壁市

蹲点调研,为鹤壁市高质量机关党建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5. 指导鹤壁市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鼓舞和激励机关党员干部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走在前、当先锋。

6. 指导鹤壁市全面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帮助鹤壁市高水平举办“市直机关红色大讲堂”。

7. 指导鹤壁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夯实基层